

## 第八章：色業處的基本理論

### 修觀禪時必須觀照之諸法

‘Sabbam bhikkhave anabhijanam aparijanam avirajayam appajaham abhabbo dukkhakkhayaya ... (P)... Sabbabca kho bhikkhave abhijanam parijanam virajayam pajaham bhabbo dukkhakkhayaya.’ ( Salayatana Samyutta, Sabbavagga, Aparijanana Sutta ) — 「諸比丘，於一切不知解、不通解、不離欲、不捨棄者，則不得滅苦……諸比丘，於此一切知解、通解、離欲、捨棄者，則善能滅苦。」( 六處相應·一切品·不通解經 )<sup>1</sup>。

本經的註釋更進一步地解釋其內容是指「三遍知」：Iti imasmim sutte tissopi paribba kathita honti. Abhijabananti hi vacanena bataparibba kathita, parijananti, vacena, tiranaparibba, virajayam pajahanti dvihi pahanaparibbati.— 「知解是指知遍知 ( bata paribba )，通解是指審察遍知 ( tirana paribba ，亦作度遍知)，而在後面的離欲與捨棄二者則指斷遍知 ( pahana paribba )。 」

因此，唯有以三遍知透徹地了解一切屬於五取蘊的名色法之後，我們才能夠斷除對名色法的愛而滅苦。再者，《大疏鈔》( Mahatika )中提到：Tavhi anavasesato paribbeyyam ekamsati virajitabbam.— 「必須先透徹與毫無遺漏地辨識這作為觀禪目標的五取蘊。」然後，它指示禪修者觀照一切名色法的無常、苦、無我三相，以斷除對名色的愛著。

根據這些經論的指示：

( 一 ) 禪修者必須先各別地辨識組成五取蘊的一切名色法。各別地辨識一切色法的智慧名為「色分別智」( rupa pariccheda bana )；各別地辨識一切名法的智慧名為「名分別智」( nama pariccheda bana )；辨識名法與色法為兩種個別組合的智慧名為「名色分別智」( namarupa pariccheda bana )。

此三智亦各稱為「色攝受智」( rupa pariggaha bana )、「非色攝受智」( arupa pariggaha bana ) 和「名色攝受智」( namarupa pariggaha bana )。在此階段了解到「無人、無有情

<sup>1</sup> 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「相應部」四 ( 十六·頁二三 )。

**及無我的存在，只有色法與名法而已**」( 開印案：vism 593 ) 的智慧名為「名色差別智」( namarupa vavatthana bana )。

在辨識一切名色法時，若禪修者還未證得禪那，可省略與禪那有關的名色法。若已證得禪那，他即應觀照它們。

( 二 ) 他必須正確地、如實地知見名色法的**因**，這智慧是「緣攝受智」( paccaya pariggaha bana )。

由於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能夠清楚、明顯及正確地知見作為觀禪目標的諸行法，此二智亦名為「**知遍知**」( bata paribba )。

( 三 ) 在觀禪的階段，即從「思惟智」( sammasana bana ) 開始，他必須徹見一切色法、名法及它們的因之無常、苦與無我三相。

於諸觀智當中，「思惟智」和「生滅隨觀智」的作用是審察與辨識一切名色法及它們的諸因的無常、苦與無我三相。此二智亦稱為「**審察遍知**」( tirana paribba )。

從「壞滅隨觀智」( bhavga bana ) 開始的觀智只看到一切名色法及它們的因的壞滅，以及這些行法的無常、苦與無我三相。由於應斷的煩惱於此**暫時**受到觀智**斷除**，所以它們亦名為「**斷遍知**」( pahana paribba ) ( 開印案：《清淨道論》指出 12 種「彼分斷」vism p693 )

四個聖道智徹底根除蒙蔽心的無明 ( avijja ) 或痴 ( moha )。證悟聖道者了知一切名色是苦諦，名色的因是集諦，以及苦諦與集諦的無常、苦與無我三相。由於聖道能圓滿遍知、審察諸行法為無常、苦、無我的作用，所以稱為「知遍知」和「審察遍知」；因為能**徹底根除**煩惱，故稱為「斷遍知」。